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款、第一百一十条款、第一百四十一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职工董事1名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。 董事会聘请公司创始人为名誉董事长。名誉董事长不属董事会成员，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。名誉董事长列席董事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职工董事1名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。 董事会聘请公司创始人为名誉董事长。名誉董事长不属董事会成员，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。名誉董事长列

会会议，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。	~~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。~~
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2-4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1-4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、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。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